

政事要略

六
拾
[17]

322
KUR
福田文庫

七



諷當作調

Oa-16924



政事要略第六十

交替雜事廿

損不堪佃田事

申損不堪佃田在公務不堪佃田并損田坪付帳部附出依異損免祖

損戶交易事

定戶等第事

雜事

賑給在此中



損不堪佃田事

申損不堪佃田在公務不堪佃田并損田坪付帳部附出依異損免祖諷事

弘民格云教一凡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處應免調

F000-7388

庸者卅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五十戶以上申太
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者九月廿日以前申
送十月以後不須

慶雲三年九月廿日

民部云遭水旱火蝗不熟田一町五十戶以上者
馳驛申上弘民格云敕准令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
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遭水
旱妄錄損失五分宛倉之實或令官種欺加損田虛申
官之帳良田國司不存檢校致有如此損失清庫之
道豈令如此自今以後國郡宜造苗簿日必拾其虛
造祖帳時全取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准事脩
數即解見任主者施行

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

賦役令云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州國司檢實具錄
申官謂上戶以上日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者
止免其分謂上戶以上日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者
者馳驛言上若通計數所滿五十戶者國司處分申
官謂上戶以上日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者
等者依見損數免其田租不依口分例也十分損五
分謂上戶以上日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者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損八分謂上戶以上日損五分以上者若不滿五分者以上課役俱免
謂課者調及制物田租之類也役上者庸及難役之類
但驛戶者不在免例何者飛驒國近下不免故也同
課田租之類未知他條田租亦得為課以不答唯為
當奈生文不涉令內通例假如三位以上父祖免課

不可免租

若桑麻損盡者

一戶義解

謂全損即雖不餘損不堪

之類也

相須者

也

谷免調

謂若元課而有役者即免其已役已

輸者

謂已役者臨時若役也

已役者

謂若元課而有役者即免其已役已

輸者

謂已役者

謂若元課而有役者即免其已役已

輸者

謂已役者

謂若元課而有役者即免其已役已

輸者

年若有恩後免者

謂若元課而有役者即免其已役已

輸者

謂已役者

謂若元課而有役者即免其已役已

輸者

謂已役者

謂若元課而有役者即免其已役已

輸者

謂已役者

釋云具錄申官謂一戶以但一戶內口或損或得

者上免其分租不免調役也

慶雲三年九月廿

日格云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如免調應者卅九戶

以下國司檢實如分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

以上奏聞養老八年格云租者全以七分以上為

定不得以六分大半

云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右須天下田租別立

率常免二分令輸分其有損七分以上上戶者大國

卅九戶已下上國卅九戶已下中國廿九戶已

下下國十九戶已下以為限制若損七分已上上

國內惣依此限及損五分有多少通計不過一分

者令國目檢實處分通前為三分已下至其納之

數定收七分已上若凶年損過此法即准例申官

聽裁者依此准量五分已上明有限四分已下天

見灰由縱令有申授田一町十分而論見損四段

又有已損三段而諸國覆損使等確執格者不勞

三四分百姓為患災過於所望請收祖之法復依
三不得七之旧例但所九戶之差一依格行者奉
敕依請者定損之法務文炳然而或國司不必其
人於損四分以下之田並起疑論更煩聽裁宜准
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損之體先檢見損通計內
不過三分即令國宰如置如却此法乃以申官究
云同一州五十戶其義何若一里之五十戶口分
於一州而悉損是也其一里之五十戶口分所
損通計滿五十戶及諸里之五十戶口分受於一
州悉損或雖一里之五十戶田於一州不熟而不
滿五分以上之類者皆不馳驛只言上國司處分
耳今師云里之田受所而悉損他里受田悉不
損者為災與一處損五十戶田不異即准之馳驛
也問格云三百戶者奏國者未知依國言上之狀
官奏次為當國司作奏書欲答依言上之狀官奏
聞耳十分謂於一戶為分非人別為分也假一戶
田五所責他全莊五所自佃悉損仍賣及佃祖皆
免凡祖者佃人所出今祿免可出租之人耳今師
云所費五所全莊者置人可出全租也所自作五
所全損者只免祖不及課役或所賣悉損重複也

恙得買人可出全祖也所自作五町全損者只免
祖不及課役或所賣恙損所作恙得買人只免祖
不及課役也自作恙得者祖年課役如常耳案之
此苗薄或心也能可返捨耳讚云或一戶內七人
分恙損三分全得者祖調十人俱免庸不免之類
疏云假令一戶內有數丁而一人田令損餘人田

不損者為不及分損全損人不免課役只免祖耳
課俱免
穴云向清士仕丁等之類不熟年不免仕
從非文所云假過恩復年亦不見進尋物也其役身之
丁之類雖不熟之年猶合上京他國之同穴調耳此
說不知得道也
乘麻損畫
損穴云乘麻損畫者未知田
佩云不可道也

損或乘麻損而田不免祖者何答田損七分以
麻雖不損而田不免祖者何答田損七分以
免調耳不及余物也向曰損五分以以上時言上
五十戶以上馳驛奏聞等之事谷令釋云麻損如
言上馳驛奏聞等之事谷令釋云麻損如
須於勘所損不堪輸調是一局損畫者馳驛言上
但非全損者直言上耳謂一戶損畫者馳驛言上
不損免但依田不出雜物國者同免耳古記云同
麻損畫為十分以不答乃免畫謂元殘依文一戶
免然今行事一困全畫乃免畫謂元殘依文一戶
謂全不堪輸調若各免調穴云乘麻損畫各免調
輸系布處之准此各免調穴云乘麻損畫各免調
若與調有從者役者免役耳後定進布之因從麻
免損耳自余庸不可免也朱云未知凡元謂有役
謂色私案下条云夏季附文集策林辨水旱之災
者免課役從沒者是欵何文
文集策林辨水旱之災
救之術尚書洪範云曰往恒雨若日僭恒賜若性
云若行狂妄則常兩順若行僭差則常陽順也
問往恒雨若潛恒賜若此言政失道必減於失也又

堯之水九年陽之旱七年此言陰陽定數不由於人
也若必繫於政則盈虛之數徒言如不由於人則精
誠之禱安用二義相處其誰可從又問今陰陽不測
水旱無常時欲歲功於豐凶救人命於凍餓凶欲之
歲何方可以足其食災危之日何計可以固其心將
何不虞必有其要歷代之術可明微焉臣聞水旱之
災有小有大者由運小者由人者由君上之失道
其災可得而移也由運者由陰陽之定數其災不可
得而遷也然則小大本末臣粗知之其小者成兵
戈不戢軍旅有強暴者焉或殊罰不中刑獄有寃濫
者焉小人入用談淪者得志者焉或君子失位忠良
有放災者焉或男女臣妾有怨曠者或鰥寡孤獨有
困死者焉或賦斂之法無度焉或土木之功不時焉
猶是号憂傷之氣憤怒之誠以傷和寢而為玆古之
幾人者逢一災偶一異則收視及聽察其所由且思
手軍鎮之中無乃有縱異者那刑獄之中無乃有寃
點者耶權寵之中無乃有不肖者那放實之中無乃
有忠賢者那内外臣妾無乃有幽怨者那大之窮久
無乃有困死者耶賦人之法無乃遇厚那立木之真
無乃屢與耶若有一出此則是政令之失尚天地之

謹也又鴻範云狂恒雨若潛恒賜若言不信不入亦
水旱應之然則人君苟能改過寒連率從修改勵放
天之志虐罪已之心則雖踰月之霖鍾時之旱至誠
所感不能為災何則古人或牧一州或宰一縣有暴
身致兩者有救火及風者飛蝗去境者郡邑之長猶
能感通況王者為萬衆之尊居非人之上悔過可以
動天地遷善可以感神明天地神明尚且不違而況
於水旱風雨與蝗者乎此臣所謂由人可移之災也
又以堯之大雲湯之至仁千時德洽人和刑遣兵優
上無狂僭之政下無怨嗟之聲而乎浩々滔天之災
失之爛石之際非君止之失道蓋陰陽之定數矣此
君臣所謂由運不可遷之災也然則聖人不能遷災
能禦災也不能運時能輔時也時在乎慮積有常
仁惠有素備之以儲雅凶荒而人無采色固之以恩
惠難惠雖而人無離心儲蓄者聚出豐年散出欲歲
恩信者行於安日用出老時大如是則難陰陽之敵
不可遷而水旱之失不能害故曰又強勝天蓋是謂
矣新命圖々在旱備之在所謂思危出安防勞於逸
若患至二方備災成而後圖則雖聖人不能救矣柳
臣之聞古者聖主在上而下不凍餒者何哉非家至

目見衣食之蓋能灼節其衣食之原也夫天道無常
故歲有豐心有凶地之利有限故物有盈必有縮聖
王知其必然是以作錢刀布帛之貨以時交易之以時
歛散之所以持豐濟凶用盈縮則衣食之費穀帛之
生調而均之不啻足矣蓋營氏之輕重季理之平糴
耿壽昌之常平者可謂不涸之倉不竭之府也故豐
稔之歲則貴糴以利農人凶歉之年則賤糴以活餓
殍若水旱作孫則資為九年之蓄若兵甲或動則餼
為三軍之糧上以均天時之豐凶下以權地賤之盈
縮則雖九年之水十年之旱不能害其人危其國矣

至若祈禱之術凶荒之政歷代之法臣粗聞之則有
雩天地以推牢崇山川以圭辭折亢龍出玄奇舞群
座出靈壇饒市修城貶食徹樂緩刑省礼務盡勸農
敘哀多婚施力舍禁此皆泛人之望隨之宜見塏下
之心表恭天之罰但可以濟小定弊未足以改天教
大荒必欲保拜出危安人出困則在乎儲蓄死其腹
恩信結其心而已蓋義農唐禹湯文武皆由塗平也
~~書~~書云天下若有旱災令京畿內諸寺僧尼限三箇
月讀經悔過戶婚津云部內有旱滯霜雹虫蝗為害
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按不以

實者與同罪

旱謂免覆滂謂霖霜謂時降賓電謂損

十方損立以止免祖損七免祖調損八以上課役俱

免若乘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

主司謂里長以上里長須言於郡中主司杖七十

者奏聞具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申主司杖七十

其有無使覆不以實者

與同罪所合杖七十

若致狂有所徵免賊重者坐

賊論所致狂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

幸既是以賊致罪皆合畧倍而

免不與損免以狂徵之物或將入已或將入已或用

入官者亦准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釋云與除

者坐賊論入私者以狂法論无者加役流

及介雅云有足曰與无足曰象蝗

之我

反說文又蝥字也蝥蝗也蝥斯蚣蝥也

傳曰食苗心曰螟

雅云螟蛉桑虫郭璞曰桑蝎也

莫徒

反詩曰與食根曰蝥或作蝥字霖露三日已下

一為霖久而為露也賈

為門說文林人謂為賈一日

雷將起也

賈指曰出雨也食心曰螟食菜曰蝻

食根曰務食節曰賊

徒能

其集樂府上諷諭謹言

捕蝗刺長吏也

捕蝗

者誰子天熱日長欲死與无兵久傷陰陽

和氣蠱蠱化為蝗始自兩河及三輔存食如蠶飛似

兩飛蠶食千里間不見青苗空赤土河南長吏言

夏農課人晝夜捕蝗虫是時粟斗錢三百蝗虫之價

与粟同捕蝗、竟何利、使飢人重勞費、一虫雖死、百虫未、豈將人力競天災、我聞等之良吏有善政、以驅蝗、出境又聞貞觀之初、道欲昌、文皇仰天吞一蝗、一人有慶、地人賴是歲、雖蝗不為害。貞觀二年、太宗吞蝗、事具貞觀實錄。

唐曆

第四大
宗一

云貞觀二年六月辛卯、終南等數縣蝗

大宗至苑中、擬數十枚而咒之曰、民以穀為命、而汝食之、是害千百姓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尔其有靈、但當食我、無害百姓、將吞之、群臣恐生疫、遽未諫上、大宗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自是蝗不

為災

實錄文同乎

主稅式云、諸國中損田、縱國內田有一万町、出舉稻五十万束、遣使勘定、損田千町、令申、雜稻未納、五万束以下、自外、率此數為之、准但未納者、依官符勘定、張氏格云、應令依法處分損田事。

右大政官去大同元年十一月二日下、諸國符、備畿內東海北陸山陰南海五道觀察使奏、你檢太政官去延曆廿二年七月十五日符、備右大臣宣奉、敕夫益國利人、古今通典、而前例後格、共其取捨、彼此更立新例、令頒天下田租、戶別立率、常免二分。

今輸八分其有損七分已上戶者大國卅九戶已下
上國卅九戶已下中國廿九戶已下下國十九戶已
下以為限制若損七分已上戶國內惣依此限及損
五分有多少通計不過一分者令國司檢實處分通
前為三分已下至其納官之數定為七分已上若凶
年損過此法即准例申官聽裁者批此准量五分已
上明有其限四分已下未見所由縱令有申授田一
町十分而論見損四段又有已損三段而諸國覆損
使等確執格旨不勞三四分百姓為患莫過於斯望
請收祖之法復依三不得七之旧例但卅九戶之差
一依格行者右大臣宣奉 敕依請者諸國宜承知依
宣行之者今被右大臣宣傳奉 敕定損之法格文灼然
而或國司不必其人於損四分已下之田濫起疑論
更煩聽裁宜演格旨令人易知仍須檢損之體先於見
損通計國內不過三分即令國宰處量如超此法乃
以申官

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

主稅式祖帳損

合國內田若干町段

定田若干町

應輸祖田若干町

損若干町

八分戸若干烟

田若干町

七分戸若干烟

田若干町

五分戸若干烟

田若干町

四分戸若干烟

田若干町

損田損戸名異實同令格之文以之可

但損戸交易之損戸異此

見彼部

主税式云檢損并不堪佃田賑給疾死等使程

限吹式又

山城河内棋津伊勢遠江駿河甲斐相摸

信濃加賀丹波但馬因幡伯耆出雲美作備前備中

備後安藝周防長門紀伊阿波讃岐筑前筑後肥後

豊前豊後等國損田百日不堪佃田八十日大和武

藏上総下総近江美濃上野下野出羽越前越中播

磨土佐等國損田百廿日不堪佃田百日和泉尾張

参河安房能登丹後石見日向大隅薩摩等國損田

八十日不堪佃田六十日伊賀国損田五十日不堪

佃田冊日志摩國損田冊日不堪佃田廿日伊豆飛驒若
狹佐渡隱岐等國損田六十日不堪佃田冊日常陸
越後伊豫肥後等國損田百冊日不堪佃田百冊日
陸奥國損田二百日不堪佃田百六十日淡路國志
岐對馬嶋損田冊日不堪佃田冊日其賑給及死並
准不堪佃田

弘民格云詐增損田數事

右賦役令云凡田有水旱災霜不熟之處國司檢
實具錄申官慶雲三年九月廿日敕凡田有水旱災
霜不熟之處免調庸者冊九戶以下國司檢實處分
五十戶以上申太政官三百戶以上奏聞應申官
者九月廿日以前申送十月以後不須者然則事
須委細實錄限內言上若涉不實罪亦同上今或
國解文注損万町遣使覆檢五六千町或國解文
只著損然得損町段都無注裁或過期乃申巧稱
路障或害事他政至冬追申國司所請再三懇懇
不得忍上猶奔使至于覆審不及言上非唯詐欺
上官華亦費損路次惣是不慎憲臺虜致不實之
弊也忘公潤私間而有之赦忠廉而不聞
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

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

依格

救吏之道須數忠貞為不實之事理須懲革宜准所詐

奪其公廨并處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自勘自申之職

也國司則隨申覆檢之吏也准其過不輕國司宜然急宜

論罪之方自依恒條微物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承知

依宣行之其損田者限內必申若錄實錄須誣日者

限內損申損狀預進申進實錄帳若不進帳不聽遣使

但於遠國九月之損定知不堪限內言上宜東海道

坂東東山道山東北陸道神濟以北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

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佐等國太宰管内大隅薩摩

日向多祇對馬等國嶋九月之內風水之損雖十月

後程之內行時聽通計過程之外不聽判收自今以後

為永例不得踈漏立

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

貞民格云應依實言上損并不堪佃田疫死百姓賑

給飢民及破損官舍提坊事

右案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格傳國司申政詐不以

實奪其公廨并處法律律又科懲郡司一同國吏者須

年諸國司等不陳實數限致增加格後漸曠既忘科

責被右大臣宣傳奉教朝家篤論取在官長選當請

望重分憂如今既擇良牧更加官使屋下如架屋寔
為煩疊自今厥後官長親自巡省子細檢定依實申
送若所申過多稍涉疑殆者事不獲已及遣朝使
者覆覈或有乖違准其所詐論如前格但奪俸料罪
事似重酷須宥其俸只必其罪凡厥犯解之後一切
不復叙用俾彼監穢之徒永絕崇進之望其科決郡
司亦復准俾此者但損荒田言上之期前程限事為
促進宜不堪佃者八月內申損田者預申損狀十月
內申其遠國九月風水之損通計行程依前格度幾
專城之宰宣戚難犯論道之官提綱易舉

仁壽四年十月一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應依實言上損兵不堪佃田事

右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格傳准令田水旱虫霜不
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官今國司檢實之日或不
遭水旱妄錄損失五分充倉之實或令得營種欺如損
田虛申官之帳良田國司不存檢校致有如此損失自
今以後國郡宜造苗簿日必捨其虛造袒帳時全取
其實若不加檢察致有隱欺准事條款即解見任又
仁壽四年十月一日格傳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格

備國司申政訴不以實奪其公廨并處法條又科懲
郡司一同國史者頃年諸國司等不陳實數浪致增加
格後漸曠既忘科責被右大臣宣備奉 敕朝家爲
論寂在官選當請望宰元重分憂如今既擇良牧更加
官使屋下架屋寔爲煩疊自今厥後官長親自巡
省子細檢定依實申送若取申過多稍涉疑殆者事
不獲已乃遣朝使者覆勘或乖違准其所訴論如
前格但奪俸料罪事似重酷須宥其俸只必其罪凡
厥犯解之後一切不復叙用其科決郡司而復准此
者津云郡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妄言
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者同罪若致狂有所徵免
賊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賊論罪止徒三年以狂微之
物入官坐賊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沒流者
而諸國言上損不堪佃田既不按其實檢之日勘造
過多而頃年當合堪勘返之物都不行責之法積習
之漸欺作爲宗是則格條所指其罪已重忍不行之
所致也右大臣宣奉 敕政尚憂通事有弛張自今
以後覆檢之日爲使被勘返者計所申之田數爲十
分一分以下除入已外持宥其罪令填其物若過此
限者入官入私依法科決若使覆檢實者科懲如法

又疫死百姓賑給飢民及破損官舍堤坊等其十分之一者宥罪填物亦復准此自余之事論如前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叅議大夫從四品兼行勅解由長官摘朝臣奏史共修上凡宿祿

延喜十八年六月廿日

太政官符五畿內七道諸國司

應依先年符旨開發不堪佃田事

右大政官去延喜五年十一月廿六日下諸國符備戶婚律云凡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咎卅一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國郡各以官長為首決職

為從者大同四年九月廿七日格備案考課令云國郡司勸課田農能使豐殖去准見地為十分論加二分考一等每二分進一等注云謂熟田之外別能墾務其有不加勸以致損減者一分降一等者又勸課田農加六分則進考三等亦居上中仁壽二年三月十三日格備右大臣宣奉 敕洪範八政倉居第一然則王政之要生民之本唯在務農頃年諸國所申立不堪佃田其慙居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勸地利不重民令非所以選擇良吏委付黎元宜仰下諸道命曉此清國郡司等親自巡觀修固池堰催勸農桑力

者褒而錄之懈者督而趣之即有地不耕雖有其至
而無力營者速以救急義倉等廩給之若有不足量
貸官料勒令耕蒔莫使空費秋收之日先納所貸或
有其由先人可治宜以公力營種其所獲者令納官
倉如此者則廢田自開實廩可期者今檢案內田畝
荒蕪明立徵庸之法勸農之議詳勸諍之旨因宰湏
令慎法條能加勸誠而不催束俗之勒頻申南畝之
荒項年之間諸國言上不堪佃田其數倍多此則不
使民以時妨奪農勤之所致也吏之不良專乘朝遷
不悛旧弊可期積實左大臣宣奉 敕勸誠之旨條

例已存宜令重加下知依件勒行仍湏前司之時用
時言上之數後任之吏必以開增又當任之間每
年墾加付帳言上若勸議有方多為開廢既勒功
持加墾進若不動墾開猶致荒廢縱有他功不加褒
擢者諸國承知依宜行之不得緩怠者今檢案內
仁壽四章載勸誘於前延長新制垂誠慎於後前後
勸誠論已重而今諸國之無曾遵行或添增荒廢欲
滿一郡或以加墾開僅及數頃豈荷分憂之重國
之深圖是則忌耻辱於西上扶巧道心中者也吏吏
不授天時民無勤地利曠土隨歲倍多為天每秋冷

之今繼天降和氣世返豐穰若緩耕私伺望收穫既
睽勢本濟民之意准謂之良二千石市大納言正三
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仲
平宣奉 敕宜重下知早勤行凡厥闢田數別譜言
上若慣常懈緩重致蕪廢准先符必加罰責但巡
觀催勸之法一如仁壽之格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符
到奉行

承平元年十二月十日

左大辨源朝臣是茂傳宣右大臣宣奉 敕年來檢
諸國交替不堪佃田使等或祢身病或陳親病經涉
歲月無意早赴雖加催促猶致懈怠尋其由緒不設
憲法之所致也自今以後諸司官人奉使者依病不
赴滿百二十日任意逗留遣無故不上之限者自准
恒典宜從解官但稱親病者搜情實豐狀免之若所
申不愜有其聞者殊處重科以懲將來至于散位文
章生病患顯然者以六十日為差替期若事有矩詐
臨拜官時三年之後乃許用亦陳親病者准有官法
行之者

承平七年九月八日 左大史尾張宿祢言監奉
勘申諸國言上不堪佃田過十分之一國司罪狀事

令

伊勢国言上田使勘返千四百卅五町四段卅九步過
十分之一四百八十一段二百十一步

加署国司守從四位下橘朝臣惟風

少目正六位上河内忌寸良並

權少目從七位下尾張連忠連

右左大臣海宿祢業恒仰云大辨源朝臣廣明傳宣
左大臣宣奉 敕天慶元年諸国言上不堪佃田使
勘返過十分之一十四箇国之室所當之罪宜令明
法博士等任勘定文勘申者謹檢太政官去延喜十

八年六月廿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云云律云部
内有旱涝霜雹災蝗為害之处立司妄言者杖七十
覆檢不以實者与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賊重者坐
贓論注云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
罪止徒三年以枉徵之物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
枉法論至死者加沒流而諸国言上損并不堪佃田
既不按其事實覆檢之日勘返過多而項年當令堪勘
返之物都不行科責之法積習之漸欺詐為宗是則
格條所指其罪已重思而不行之所衍文之所致也右大
臣宣奉 敕政尚憂通事有弛張自今以後覆檢之

目為使被勘返者計所申之田數為十分一以下除
入已外特宥其罪令填其物若過此者入官入私依
法科決雜律云坐贓數罪者一天笞十一端加一等十
二端徒一年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職制律云
監臨之官受財而在法者一尺杖八十二端加一等
卅端絞名例律云稱以枉法論之類皆與真死同條
云稱加役流者配遠所役三年又條云五位以上犯
流罪以下減一等監守內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又
條云七位以上流罪以下名徒減一等之例又條云
應議請減及八位以上祀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
當者自從官當法其加役流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
法又條云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位以上一官當徒
二年八位以上一官當徒一年仍各解見任又條云以
官當徒者罪輕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
餘罪收贖又條云監臨主守於監守犯盜若受財而
枉法者除名注云盜三端枉法一端又云獄成會赦
者免所居官又條云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
減一等又條云從坐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重減又
條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斷獄律云常赦所不免
者依常律注云常赦所不免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

流若除名免所居官去天曆元年九月五日詔書云
今日昧爽已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悉皆赦除但犯
八虐故致謀致私鑄錢強竊一盜常赦所不免者不有
此限者檢此等文至于勘返田租入官入私罪有輕
重須長官為首任用為從科決其罪若入官者依坐
賊可論若入私者以枉法可論而檢下檢下給勘文
云件國不辨入官之田仍使等令進過狀者件國司
所犯難引其罪狀所當之罪不能結斷以前罪狀勘申
如件

天曆二年正月廿日從五位下大判事兼實部卿明法博士藤原朝公有

十四箇國々宰罪狀其文○多仍載第一條不取
餘條

勘申伊勢但馬備後伊豫等國司言上不堪佃田過
十分之一罪狀事

合

伊勢國言上田使勘返千四百卅五町四段卅九步
過十分之一四百八十町一段二百十一步

加署國司守從四位下橘朝臣惟風

少目正六位上河内忌寸良並

權少目從七位下尾張連忠連

右尤大史海宿祿業但仰云大辨源朝臣庶明傳宣
尤大臣宣奉 敕天慶元年伴國々言上不堪佃田
使勘返過十分之一而至于祖穀不辨入官入私之
由仍伴國司等罪狀明法博士先日勘申狀難罪條
不由結斷今使等祖穀在民身之由進申文已畢宜
任伴申文令勘申所當之罪者謹檢太政官去延喜
十八年六月廿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国符云律云
郡内有旱防雹災蝗為害之处主司妄言者杖七十
覆檢不以實者与同罪若致在有所徵免賊重者坐
賊論注云計所在徵免賊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賊論
罪止徒三年以枉徵之物入官者坐賊入私者以枉
法論至死者加役流而諸国言上損并不堪佃田既
不按其实际覆檢之日勘返過多項年當令堪勘返之物
都不行料責之法積習之漸欺詐為宗是則格條所
指其已重忍而不行之所致也右大臣宣奉 敕政
尚變通事有他張自今以後覆檢之日為使被勘返
者計所申之田數為十分一分以下除入已外特宥
其罪令填其物若過此者入官入私依法料決雜律
云坐賊致罪者一尺笞十一端加一等十二端徒一
年十二端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職制律云監臨之官

受財而在法者一尺杖八十二端加一等卅端致名
例律云祿以枉法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又條云祿加
役流者配遠處役三年又條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
下減一等監守內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又條云七
位以上犯流罪以下名徒減一等之例又條云議請
減及八位以上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官當者自役
官當法其加役流不得減贖除名配流如法又條云犯私罪以
官當徒者五位以上一官當徒二年八位以上以一
官當徒一年仍各解見任又條云以官當徒者罪輕
不盡其官留官收贖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又條
云監臨主守於監守犯盜若受財而枉法者除名注
云盜三端枉法一端又云獄成會赦者免所居官又
條云共犯罪者以造意爲首隨從者減一等又條云
從坐減又以議請減之類得重減又條云二死三流
各同爲一減斷獄律云常赦所不免赦者依常律注
云常赦所不免謂雖會大赦猶處死及流若除名免
所居官去天曆元年九月五日詔書云今日昧爽以
前大辟以下罪無輕重悉皆赦除但犯八虐故致謀
殺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限者使
少監物源長等所進中文勘返田祖穀因司申云在

民身未勘濟者依實注申如件者件勘返田祖穀不見
入已之由方今所過十分之一四百八十町一段二
百十一步准犯依律長官為首可如坐贓從三年身
帶四位請減一等待二年半以四位一官令微贖餉
十斤目二人為從減一等待二年半帶六位或帶七
位亦例減一等待二年並以位二階當徒二年可解
見任而件罪適逢恩詔旨從共可赦原但至于祖穀
全可填納下條々亦同

以前國々司罪狀勘申如件

天曆二年十一月三日送德字新事并民部備案據推察方

件勘文雖載國事具此條亦不免不取他條

廷臨格云詔陶拘庶類本資覆載之功牧黎元實賴
皇王之化故枯腊在容大舜之憂勞弥切駑駘成病
伯禹之利道既深伏惟先帝階下敬授人眈欽若天
道脩五記之宜考六宮之化將令陰陽無爽災變不
生積紅腐於京坻駟蒼生於富壽然而數鍾恒令理
歸寧期預古震動晏雖候其皇芭既遭懷襄汗堯猶
艱其昏蟄去年七月卅日狎徒失靜地震成災八月
廿日亦有大風洪水之弥前後遭重害者卅有餘國
或海水泛溢人民歸吳鼉之國或邑野隔沒廨宇變

蛟龍之家呼嗟指澤之功未成象耕之期奄至顧念
迨既誠輸中憶朕天以薄德不承洪基內鑿陟治之
慟外惕臨后之危重今月八日信濃國山頽河溢唐
突六郡城廬拂地而漂流戶口隨波而沒溺百姓何
事頻罪此禍徒發流首之歎宜降授手之恩故分遣
使者就存慰撫宜詳加實覈動絕優恤其被災尤甚
者勿輸今年租調所在開倉賑貸給其主業若有屍
骸未斂者官為埋葬播此洪澤之美協朕隍之必主
者施行

仁和四年五月廿八日

例損戶軍事

主稅察式云諸家到租若當不三得七之年戶別所
輸不滿卅束率數者通以他鄉填之若損三分及神
寺封祖不在此限

此条又在對
戶祖調部

太政官符

同率力又在交替損戶交易部主稅式

一應例損戶課戶与丁同率事

右造式所起請備太政官天長十年十月十日符備
得民部省解備取大帳口率之戶數或國戶別一三
丁或國戶別三四丁頃年檢損田使帳七分以上或
五百烟或三四烟以下率戶為當五六十人至于得戶

僅二三丁承前依使勘定不為勘書其多丁之戶定以遭損少課之烟必為得戶通計之率理不可然望請自今以後損得戶丁彼此同率若違率剩免勘返為微者右大臣宣依請者承和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符備駿河國解你主計寮勘出備國內課丁与戶數相折戶別當一二丁而充二丁已上免調庸仍勘出者覆被勘返年損戶帳或戶一二丁或戶五六丁相雖而寮會立一二丁率所餘委為微物請依實被免除省民煩者左大臣宣例損戶隨國大小特制免格率課丁數不可相折雖例損戶理必有少丁戶等以多可戶中損戶者理不可然今須加中少丁者丁不論多少隨中原免諸國亦齊衡三年六月十日宣旨云仁壽二年九月廿日宣旨備依弘仁七年十一月四日格有七分以上戶者大國廿九戶以下國可勘定免除而天長十年十月十日格云戶丁彼此同率若違率剩免勘返為微者所可依此勘出不計所勘雖有道而非格所指廿九戶以下損戶者依國中勘之更物業者其一戶課丁多少無定須吏立法制以吏疑滯然漏而不錄宜一戶者以五六丁已下勘之過此免除勘出為微者而彼寮須年所行之例或國

二三丁或四五六丁隨古來所事數為永年勘定率其新所加增勘出為微勘定率差非平均伏望一流天長十年符損戶課戶課與得戶丁同率免之然則於公有益於國無惑

貞觀十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損戶交易事

損戶法付

貞民格云

應交易中損諸國調庸雜物事

右太政官去天長九年二月三日下民部省符備大納言正二位并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

野宣備奉

救承前當千諸國有損之事所免當除

調庸雜代仰此國今交易因茲未進狼積用途難及於事尚量理不可然自今以後宜預令當國依朝使勘定帳交易并備者恐交易過時事是難濟宜早仰當國推量損戶預令交易

承和六年十月九日

主稅式云疫死并流死百姓口分田未班之間其地子使充價直隨色交易滿進其調庸并中男作物等但輸庸米者其料春末進之

應以疫死并流死百姓口分田地子稻充價直令

交易進調庸中男作物等事

右得彼省去八月廿一日解備主計察今月十七日
解任謹檢案內諸國疫死百姓隨省符下各課丁一
分不課二分永以除帳無補其替丁既除帳貳贓隨
損唯以彼口分田地子混正稅亦有或例今案物意
或國混正稅之後未經幾年及班田明郎給口分國
司偏見田數多從加增男女凡非有戶口增益輒不
可過給口分况亦言上疫死以往希聞而年來諸國
連年中請相頻乃貢減耗莫不如此又流疫二死異
名同實而疫死分法或條是存至于流疫未有所見
望請省武准疫死課二分不課二分國祇免除仍
以件等口分田地子更不混正稅便充其直將令交
易調中男作物等然則雖無本丁輸物自備仍制相
折勘文請省裁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左大臣宣
奉敕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太政官符民部省

雜事二條

應准疫死以滿六年限帳百姓口分田地子令
交易其調庸度

浪人無分
田事

右得彼省五月十六日解備主計寮去年八月十日
解謹檢案內諸除帳百姓逃亡之年徵課免役照而
相折例損令補其代六年之後數除帳即号議損無
補其替永以免除其調物是依式文所勘來也而國
注一二百人或國載五六十人每至七年咸以除解
如此之漸課丁減折乃貢之物逐年損耗爰除帳之
年注其丁數依式移主稅寮次口分田然則所損調
物多減年輸望請准疫死等例以彼口分田地子稻
令交易其所當調物但至于浪人無口分田頃准除
數令須其替者從三停寸大納言兼行中宮大夫及

原胡臣師補官奉

教依請者

以前條事如

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左少辨友原胡臣右大史尾張宿祢

天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計式云諸國申損田年損戶課丁彼此同率例損

戶亦准此

太政官符

民部省

應今諸國量言上損戶法事

右得彼省去九月十五日解備主稅寮今年三月十
三日解備謹檢令條九田有水旱虫霜不熟之處因

司檢實具錄申官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調八分以
上課役俱免者今檢諸國言上年損田目錄帳或
國注八分損戶二千六百九十八烟七分戶千七十
六烟五分以上戶三百廿七烟或國注八分戶千四
百九十一烟七分戶四百八十九烟五分戶百七十
一烟或國注七分戶不注五分戶爰公家或年言上
之數既以免除或年遣使勘定或年停遣使被勘返
半三分之一然而准勘本數猶多公損仍符檢事情
言上損田何必七以分戶町可少五分已上百每有
損少五分以上如像之漸諸國調庸遺年咸以朝
家支用臨事測之寔數准的之所致也望請家分諸
國若申損戶惣其數三分論之七分以上一分五分
以上戶二分以為定例將令言上若過此限者申返
具帳然則國司永等言上之法所司全存公益之政
仍錄事狀請省裁者依解謹請官裁者在大臣宣奉
敕依請者省宜承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

延長四年十二月五日

定戶等第事

定戶等第隨事異法仍為見分別司其
條具注于左

并令義倉條云皆取戶粟以為義倉上々戶二石上
中戸一石六斗上中下戸一石二斗中上戸一石中々

戶八斗中下戶六斗下上戶四斗下中戶二斗下
戶一斗

釋云戶主独所出又戶品依戶主一人定耳

古記云定九等計資財定耳奴婢准直臨時處分耳
具見義倉部

民部式云封戶以正丁四人中男一人為一戶率祖
每戶以卅束為限每邸滿課口二百人中男五十人
祖稻二千束若不滿此數通計國內令填

封戶之品其法如此具封戶禮調部

田令乘漆條云課乘漆上戶乘三百根漆二百根以

上中戶乘二百根漆七十根以上下戶乘一百根漆三
十根以上義解云凡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除條
祿上々戶中々等亦准此例也

如此條義解者義倉條戶口品亦依口多少可定也
然而彼計資財定之此條依戶口定之難祿一同
之由未知各別之理難可舍尺依文習耳
此條在史替雜部

賦役令云有水旱灾霜不熟之處国司檢實具錄申
官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免租調八分以上
課役俱免

讀云一戶內七分忌損三人分全得者祖調十人
但免庸不免之類也釋云復依不三得七分之日
例是也今案此法以口分論此條在損不堪佃損
田部其可見候部
戶交易部有令諸國量言上損戶法官符其狀云
八分損戶云云七分戶五分以上戶之者伴祿分
之戶又以上遭水旱條可知之

厩牧令云諸道量取馬大路廿尺云云每馬各令中
分戶養飼

說者云凡一戶令養一疋則厩實大路廿戶中之
中課不論下多少又云中下戶不令飼也私案不

論丁多少者若如義倉條計資財定欵凡厩中
可依彼條乎

雜事 賑給在此部

儀制令云國郡皆造五行器 謂依其所用得五行名
儀令鐵鉦為土器大鉦
為火器齊鑿為木器鉦為
金器盆桶為水器之類
有事則用之並用官物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五行調度

隱改 前司吉備忠常使有仁

常赦判云不備儲怠前司舍赦須見任相承以信造
備莫拘前司

延喜十六年判

下野 使方尚

非常赦判云件五行器无實事在恩前須見任相承以徭儲備

承平四年

式令云諸國給鈴者

謂其刻數者依式外分也

太宰府廿口

謂管内諸國亦國別皆給也

三開及陸奥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中下國二口其

三開國各給開熟

謂其作熟之制者須有別式即下條隨身錄亦准此也

牧並長官執事

謂有鈴者與是以祿並其長官次並不在○者主典以上

亦得選叙令云在官身死

謂主典以上其及解免者離任亦准此也

謂此云解免猶云解云即表解等之類皆惣為解免其因犯解免者斷罪言上持符報乃合解官

不可更言上凡解免者或為一吏或為二事任事成義不必一例也皆即言上具國司

大上國从以上中國掾以上並瀨及不國守瀨者皆

馳驛申太政官若太宰帥及三開國壹岐對馬守雖

獨瀨猶從馳驛例其得報之間太宰遣判事以上官

人權攝

謂判事以上者監曲具權攝速著之法准比司為判注說馳驛奏遣

貞觀格云應速言上國司并史生等服解死瀨事

右選叙令云凡在官身死及解免者皆即言上實是速

申之義也而在外官司滯其中解或輒與其身或僅

使人經年涉月乃到官家因茲解闕稽久選補失時
右大臣宣旨仰諸國闕後五日之內專遣脚兒申官
若有遲死隨狀科知其条馳驛之色目依前例

嘉祥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戶令云遭水旱災蝗

矢蝗者釋見
考課令也

不熟之處少粮應

須賑給者

謂賦也賦役令亦有此類
彼為謂役此為賑給

國郡檢實預申

太政官奏

考課令殊功異行條集解云釋云在傳天及日天

大為災音祖才及蝗音胡音及春韻食苗之虫也

當條集解釋云賑給爾雅賑富也陸法言切韻賑

贍也音識奏聞謂一里以上次為當通計諸郡

一里以上次先云一里者雖通計數所一里以上

同鄉人口分者可奏聞又雖相交他鄉人田損一

所一里以上者亦同或問少粮者幾為限答一里

以上賑給義見年中分事京中賑給部

太政官符或云諸國中應賑給百姓者具注歷名

言上不得直申其狀

又云遣給使奏國解訖即仰式卿二日之內進擬

使文同日辨官條符請仰說五日內使者奏云若

致瀕急者尋情勘當臨緣急之使亦同弘民格云

應國司申政詐不以實奪其公廨吏
一詐增賑給飢民數事

右戶令云凡遭水旱災蝗不熟之處少糧應賑給
者國郡檢實預申太政官奏聞詐徧律云詐官私
取物者准盜論注云監主詐取自依盜法省官者
除名倍贓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然則言上之日
須錄其實不實之罪律文明白上今於目取申賑
給遣實檢與實既違假令國司所由飢民十萬使
云實錄只此五萬若不搜實五萬既隱國之為例
既而有之其受委之須守朝章贓賄之毀庸人所

耻全科既備玉條亦明此而不糾何得肅清
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
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兼原朝臣冬嗣備奉
敕為吏之通須致忠貞不實之事理須懲章宜准
所詐奪其公廨兼犯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國
勘申之職也國目則隨申實檢之吏也唯量其過
不短國司宜亦論罪之方依恒條懲物之事一同
司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

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

負格云應賑給法依例事

右揆案內太政官去六月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
符備賑給飢民之料稻大國十萬束上國八萬束中
國六萬束下國四萬束者右大臣宣雖隨國大小下
知彼新而賑給之法非無恒例宜給大男三束中男
大女二束小男小女一束若口小稻剩者實錄言上
人多稻少者只盡符內

天長十年七月六日

左大辨大江朝綱傳宣左大臣宣賑給之法古今不
同天長十年七月六日格賑給料稻大國十萬束上

國八萬束中國六萬束下國四萬束而天安以後延
喜以往依國中請隨時增減延長二年九月廿二日
官符備賑給之事侍從可行之狀下知先了且遣使
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實班給之其用稻尤多者
近江二萬束祈中之法准量可知仍須大國二萬束
已下上中下國降數之法准天長十年七月六日格
遞為等差依實勘定者然猶諸國申請之數多少任
意公家裁定之日准的難取論之改途似無之法宜
依延長二年例大國二萬束以下上中下國降云數
合行一如先符自今以後立為恒例者

天曆七年七月五日 大史阿蘊宿祿廣遠奉

孝經諫章云者天子有爭臣七人諸侯有爭臣五
人大夫有爭臣三人注云目上以下降敘以兩述義
云自下而稍增以二人從上而下則如礼降敘改舉
七五三耳玉殺音所點及周礼鄭玄曰殺死女又曰
敘猶減世敘字書亦殺字也切殺音所拜及又所八
及所謂降敘之義既是減二之法也案彼天長格大
国十万束上中下国遞減二万今文天曆制大国二
万束者上中下国准而可知
勘解由使勘判抄

一賑給事

和泉前司及文林

無赦云件賑給稻若干執狀之旨事似規避賑給之
法随国有例輒過例法点同入已須見任領前司所
填差分具遺者令前司同任未填差分吏及和許郡
司填價並補上条交替欠

羊判四

石見前司及望見

常赦判云如勘執狀以不動穀所充給元在可責而
前司承去同任令赦須見任相承以彼本科後正稅
早以糙備委本倉但若過給法者急令恩詔須從勘

免承平七年判

駿河 前司惟原峯兄

又云新司勘云須以正稅穀賑給而以別納殿立用
又恩詔之旨為不能自存者也而便補右年所肩也
者如前司執狀者連年疫癘百姓况所負何切給彼
色者濟民之術無擁宜須見任依實免延喜十
二年刊
弘刑格云禁制国司任意造館事

右大政官去四月廿六日下五畿内諸国符徧檢天
平十年五月廿八日格徧司任意改造館舍儻有一
人病死謀惡不旨居住自今以後不得除裁国圖進

上之輒外禮移造但随壞修理耳者而諸国之吏有修
行或妄祿崇咎避遷無定或輒随情意願改造絲繁百
姓勞擾具不由此今被右大臣宣稱奉倂敕宜更下
知令慎將來自今以後国司之館附官舍帳每年令
進随故修理一依前格若有廢其本館更勞他處所及
增構屋本字令致民患者科遣敕罪官僚知勿不而紀並
与同罪

弘仁五年六月廿三日

雜令云国内有出銅鐵処官未採者聽百姓私採又謂
云官未採而官若銅鐵折充庸調者聽自餘非禁如
採之後百姓不採

者山川藪澤之利公私共也又云知山澤有異實異

木

謂異實者碼腦虎魄之類也異木者沉香白檀蘇芳之類也

金銀玉彩色雜物

謂異實異木之外諸應充國用者皆是

皆申太政官奏聞

貞民格云應收養在路飢病無由連卿不能自存百姓等事

右存恒

恤

之事載在令各國郡官司理須遵行而收養醫

療未聞其事大納言止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奥

出羽按察使坂原胡片冬嗣宣奉

勤對格

教咀育之道理

不可然違法之吏深令科責宜更下知勒使醫養勿

令彼黎民

徒

致非命其料量用正稅者其年中所用

正稅大國五百束以下上國四百以下中國二百束

以下

之國百束以下即國郡官司

親

雜加訪察若無符

旨存治

活

失所為他見告

科

依法科罪夫專當國郡司名

及所存

作

湫之人数附朝集使所用正稅附稅帳使並

你別卷

但

每年言上但能自存之輩一依令條行之

不得違法輒用正稅

弘仁十一年五月四日

貞難格云應搜勘言上飛驒上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弘仁五年五月廿一日下左右

京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得飛驒國解備貢上下近每

事有數事畢之日規避課役庸作他即積年忌歸未
役不絕國郡陷罪加以遺留之輩相代奉公不堪其
告逃去者多遂使父子不保夫婦別處邑里為墟道
路希通望請下知天下勘責令言者右大臣宣容上
逃人律條立罪飛驒之民言語容白既異他國雖變
姓名理無可疑則留仕之奸尤所由宜重下知搜勘
令言差有容隱者國郡官司准太政官去延曆十三
年符科違 教罪師長隣長保亦准此料之雇役之
家処杖一百計自來日一人之切別徵新錢一百文
令送彼後家承為恒例以絕奸源皆職國承知每年
附朝集使言上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藤
原朝臣三字宣下知之後曾無言上職國之司不填
符旨遂致此怠宜嚴下知搜勘令言如猶不檢一准
前符科違 教罪

承和元年四月廿五日

甲令云課桑添上戸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

凡戸上中

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稱上戸等亦准此例也

中戸桑二百根漆七

十根以上下戸桑一百根漆廿根以上五年種畢

謂新

別為戸者亦依此限桑漆者皆於國地種若元國地者不在課沼也

不必滿裁

主計式云桑漆率戸數有欠者及無能令殖填弘民

格云一漆稟事

右件案太政官今

諸国符偃漆草之樹觸用亦切事須著

茂並勿代損其稟實者復宜相共老夫稟漆二色依

例裁朝集帳一戸三百根以上宜任戸内若有剩餘

亦相只之但宅邊例進元來加功裁粟為林者准上

條量貴賤許之勢從折中大同元年八月十五日

條中才四糸也才一祖墓裁附為林糸右狀云量主

貴賤五町已下作差計之者此糸稗准上條則此文

又云應七道諸国催植稟漆事

右東海道觀察使從三位行式部卿藤原朝臣葛野

麻呂奏偁稟漆之課具載令條易生易植膝及成林至千

採用公私由之然国郡司官不務催植既致闕乏謹案

天平二年五月十八日格但諸国所進稟漆等帳或

國條旧案改年記式但虛作增減与實不同自今以後

嚴加投擲依令植滿每年巡檢實錄申之加遣使勘

會与實不同者国司必加貶責郡司解却見任自今

以後永為恒例者然猶積習主常生狎法無望後請下知

當道交替若付分不填數者拘留解由以微不填其貶

責解任一依先格者右大臣宣奉 敕依奏自餘諸

道亦同准此

大同二年正月廿日

太政官符

應催植桑漆事

右去大同二年正月廿日格傳云者如聞諸國空進具帳無植其實此格已久緩急之漸須日格升責以懲將來然而積習久率今難改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卿春宮權大夫侍從菅原朝臣道真宣奉 敕重下知勤催植者諸國承知依宣行之仍須桑之与漆随户上下依令植垣巡省實錄明年之内言上其由器不填符旨重被後急責如先格曾不寬宥

寬平九年五月廿六日

左辨官

下左京職

應令京内庶人以上播殖桑樹事

右左大臣宣生民要業織紉為元家給人足誠馮此道而近代民俗不勤栽桑養蠶已乏坐受苦寒因斯播殖之狀下知諸國既了宜仰京内同令種樹者兩職兼知依宣行之仍須每條縣亦兼作保長率勵所部令致豐殖官人巡檢數加勸課遣使實 若有懈随科責保長兼罪職吏事拯濟民不可違失

承平四年五月一日

左大史尾張宿祢

右大辨紀胡

應加嚴制令殖桑樹事

下京職宣旨

右大史御立維宗御云右大辨友系胡且有相傳宣
尤大臣宣奉 敕可令勞殖桑樹之狀去承平四年
五月一日下知左右京職已了而今年未種樹之間
與我代損之愁不絕是則諸司諸院官家仕丁等或
妄稱公家之用或徧假權勢之威不所以未口未家
我所致也職吏如忘朝章保長不加督察積習成俗
此實何改宜重仰左右京職檢非違使等禁制代用
令勅豐植若有乖制旨猶幼取者每聞云告禁身勅

史者

天曆六年五月十五日

勅解由使判抄

一桑漆事

元實

大同二年正月廿日格云應七道諸國催殖桑漆事

疏後

紀宗字

免赦判云須前司同仰及見任相共殖滿待了放還

貞觀十

三年判

越前

前司及遠成

非常赦判云不合殖急難在可責前司去任依格入

京頃後司相承早令催殖

承平四年判

越後司清原樹蔭

常赦判云不令催殖之急事經赦須今後司相承依
格殖滿莫拘前司

承平七年判

彈正式云凡禁斷刈大小表苗為馬草賣買並棄來

木鞍橋

此條又在
雜田部

貞應格云應勸督業事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敕洪範八政食居才一又殖

貸志云國無粟而所自古來之聞然則王政之要生
民之本准在務農頂年諸國所申之不堪佃其數居
多是由國郡官司不勤地利不重民命其非所以選
擇即吏委付黎元凡治田勸謹則畝益三々不動則
損以如之其種而不動所損尚然況廢而不耕其實
更甚一畝之田可食一戶一畝不耕一戶受飢既多
不耕之地何少受飢之人古者列郡官長春出行田
若不耕課而日之權者公私半之是人重地利之意宜
仰下諸道令曉此情國郡司等親自巡觀修固池堰
催耕農力者而錄之懈者督而趣之即有地不耕雖

有其主而無力當者以赦急義倉等稟給之若有所
令勒令耕時莫使空費秋收之先納所貸式有田
無人可治者亦以公力營種其所權者全納官倉如
此者則廢田自闢實廩可期者裏懸勸念濃為憂難
分憂國宰之課宜戮心力以制朝望
雜式云天下之親勸農業貯積雜穀授濟孤獨戶口
增長夫婦和順名聞鄉里親疎相識者長官歷門前
審的知虛實具錄姓名年終附使々申送官

政事要略卷第六十

